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2年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俞

债券代码：155845

债券简称：19 京洁 01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 兑付本息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2. 本息兑付对象：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市日持有该债券的投资者，具体兑付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转股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转股业务操作指引》执行。

3. 摘牌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中，该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将予以摘牌。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代码为 155845，债券简称为 19 京洁 01。该债券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债券将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兑付本息。现将该债券 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兑付本息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二、本息兑付对象：2022 年 10 月 19 日收市日持有该债券的投资者

三、摘牌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四、摘牌后交易：该债券自公告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中，该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将予以摘牌。

五、其他事项：请投资者留意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基地（www.szse.cn/edu）发布的公告。

六、联系方式：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2 号，电话：010-63799999。

七、公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八、公告主体：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公告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基地（www.szse.cn/edu）

十、公告编号：京能清能电 2022-010

十一、公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十二、公告主体：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公告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基地（www.szse.cn/edu）

十四、公告编号：京能清能电 2022-010

十五、公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十六、公告主体：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公告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基地（www.szse.cn/edu）

十八、公告编号：京能清能电 2022-010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附注1

3. 缴款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缴款登记收市后，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

4. 本息兑付日：2022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缴款币种：人民币。缴款时间：2022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 另外，此通知函：

（一）本通知函的发布并不构成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任何投资者的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谨慎决策。发行人及承销商不对投资者因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二）本通知函的发布并不构成对任何投资者的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谨慎决策。发行人及承销商不对投资者因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三）本通知函的发布并不构成对任何投资者的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谨慎决策。发行人及承销商不对投资者因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四）本通知函的发布并不构成对任何投资者的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谨慎决策。发行人及承销商不对投资者因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五）本通知函的发布并不构成对任何投资者的要约或承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谨慎决策。发行人及承销商不对投资者因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0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扣缴,并在兑付时一并缴付。请各兑付机构

在兑付时自行扣缴并统一缴付。特此通知。

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除上述事项外,本期债券的发行、兑付、兑付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应所得税预扣预缴等涉税事项均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2021年10月27日
发行人: 北京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 北京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强
联系电话: 010-59307000
电子邮箱: wq@bjcfc.com.cn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 北京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强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运河商务区

北京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运河商务区

北京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运河商务区

北京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商务区运河商务区

联系电话: 010-65608354

三正教育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